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市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农业、渔业外来物种。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事务、办公自动化、提案和议案办复、市长公开电话办理、局内信访、保密、安全保卫、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的会务和组织、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等工作。

(二) **干部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奖惩、绩效管理、教育培训、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三) 法规处。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执法监督、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四) 综合处(县域经济处)。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调研：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调研并拟订意见和建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分析预测农业农村经济形势，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性材料、重要讲话及报告；负责农业农村宣传、典型经验总结、信息综合、新闻发布、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政务网、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县域经济方面工作。

(五) 政策与改革处。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组织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六)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民信访工作处)。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

关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接待、协调和办理农民信访事项。

(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指导、监督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和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农业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农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协调处理农业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局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八)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负责有关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等工作。

(九) 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经济处)。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研究国外农业农村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十) 发展规划处。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现代

农业产业园建设；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市农垦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 计划财务处。研究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核算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十二) 科技教育处。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农业、渔业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十三) 种植业和种业管理处。组织起草粮油生产和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农业生产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工作。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四) 园艺特产处(君子兰产业发展办公室)。研究提出君子兰、园艺、特产、经济作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

议以及重大技术措施；指导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并指导君子兰、园艺、特产、经济作物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栽培标准化规程有关工作。

(十五)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起草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秸秆还田等资源化利用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十六) 乡村产业发展处。组织、协调、指导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促进全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十七)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十八) 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农业农村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测、检验、审核、认证、上报(含年审、年检、收费)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九) 农田建设管理处。提出全市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二十) 渔业渔政管理处。组织起草全市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按分工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委农办秘书处 与综合处(县域经济处)合署办公。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的有:

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3. 长春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4. 长春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5. 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6. 长春市农机技术推广总站
7. 长春市农业机械研究院
8.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9. 长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1.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12.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13. 长春农业博览园
14. 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21 年实有人员 12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2 人，离退休人员 57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962.63	一、住房保障	595.39	595.39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62.6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703.05	703.0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医疗卫生	464.40	464.4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农林水事务	10199.79	10199.79	0	0
二、上年结转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11962.63	支出总计	11962.63	11962.63	0	0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703.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701.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701.3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20827)	1.6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2082702)	1.67
卫生健康支出(210)	464.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464.4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89.9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45.1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29.30
农林水支出	10199.79
农业农村(21301)	11388.69
行政运行(2130101)	1391.34
事业运行(2130104)	7119.9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65.00
病虫害控制(2130108)	2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220.00
执法监管(2130110)	20.00
农田建设(2130153)	6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	1292.4
其他农林水支出(213199)	11.10
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	11.10
住房保障支出(221)	595.39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595.39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95.39
合计	11962.63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0.16	7250.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64.01	4264.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1.43	311.43	0.00
30103	奖金	14.46	14.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597.85	597.8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274.77	274.77	0.00
31011	公务员补助	133.63	133.63	0.00
30112	其他社会缴缴费	27.99	27.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19	593.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2.83	1032.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96	0.00	944.96
30201	办公费	75.75	0.00	75.75
30202	印刷费	13.70	0.00	13.70
30203	咨询费	17.60	0.00	17.60
30204	手续费	2.63	0.00	2.63
30205	水费	7.55	0.00	7.55
30206	电费	77.40	0.00	77.40
30207	邮电费	20.69	0.00	20.69

30208	取暖费	78.48	0.00	78.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	0.00	21.00
30211	差旅费	87.50	0.00	87.50
30213	维修(护)费	24.60	0.00	24.60
30214	租赁费	9.80	0.00	9.80
30215	会议费	10.77	0.00	10.77
30216	培训费	25.80	0.00	2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4	0.00	10.94
30226	劳务费	86.94	0.00	86.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0	0.00	5.30
30228	工会经费	77.40	0.00	77.40
30229	福利费	100.38	0.00	10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0.00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90	0.00	116.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0.00	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65	1849.65	0.00
30301	离休费	83.23	83.23	0.00
30302	退休费	1766.42	1766.4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86	0.00	24.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6	0.00	24.86
合 计		10069.63	9099.81	969.82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比2020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82.94	-15.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0.94	-0.11	在职人员减少
3、公务用车费	72	-14.9	公务用车车辆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14.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4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94人，其中：在职人员722人，离退休人员572人。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62.63	一、住房保障	595.39	595.3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703.05	703.05	0	0
三、事业收入	1200	三、医疗卫生	464.40	464.40	0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农林水事务	11399.79	11399.79	0	0
五、其它收入	0					
	0					
收入总计	13162.63	支出总计	13162.63	13162.63	0	0

合 计	13162.63	11962.63	0	0	1200.0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5	703.0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38	701.3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8	701.38	0	0	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67	1.67	0	0	0	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1.67	1.67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40	464.4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40	464.4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95	89.95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15	345.15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0	29.3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99.79	8306.79	3093.0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1388.69	8306.79	3081.9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91.34	1331.34	60.0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7119.95	6975.45	144.50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5.00	0	65.00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0	0	20.00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0	0	220.00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20.00	0	20.00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60.00	0	60.0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92.40	0	2492.4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10	0	11.1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10	0	11.1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39	595.3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39	595.3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39	595.39	0	0	0	0
	合 计	13162.63	10069.63	3093.0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1196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拨款支出增加,农博园2021年第20届办展经费作为事业收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6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3.31 万元,减少 6.8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拨款增加,农博园2021年第20届办展经费作为事业收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6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88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9.6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84.18%,比上年减少 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1893 万元,占预算支出15.82%,比上年减少 8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博园2021年第20届办展经费作为事业收入。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05 万元,占比5.88%;卫生健康支出464.40 万元,占比 3.88%;农林水支出 10199.79 万元,占比85.26%;住房保障支出 595.39 万元,占比 4.98%。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9.63 万元,比上年减少5.81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25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年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74.07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1 万元，降低 15.3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1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减少 14.9 万元，比上年降低 17.15%。减少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1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21年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21部门收支总额为13162.63万元，对比上年增加316.69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拨款增加。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21总收入13162.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62.63万元，事业收入1200万元。总支出13162.63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59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03.05万元，医疗卫生464.40万元，农林水事务11399.79万元。

七、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21总收入13162.63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59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03.05万元，卫生健康464.40万元，农林水事务11399.79万元。

八、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21年总支出13162.63万元，其中：

按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59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3.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4.40万元，农林水支出11399.79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10069.63万元，项目支出3093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40.25万元，其中：办公费21.05万元、印刷费8万元、咨询费9万元、手续费0.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47万元、邮电费4.8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差旅费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9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租赁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会议费7.27万元、培训费6.3万

元、招待费3.15万元、劳务费35.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5万元、工会经费18.9万元，福利费24.53万元，其他费用1.3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5605 万元，主要是2021年长春农业博览园政府采购项目预5605万元，主要是农博园用于冬季采暖用煤、劳务派遣、农博会安保服务、消防系统改造、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净博线电缆改造等，其中货物类1845万元，工程类3100万元，服务类660万元。

十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共有车辆 23 辆，局本级 4 台，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9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台，机要通信用车 2 台，应急保障用车 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其他用车 8 台。

2021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共有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系统项目共计44个，涉及资金 3093 万元，其中：长春市农业科学院基础运行费 700 万元，该单位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长春农业博览园办展经费补助 12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农博会，弥补办展经费不足，提高办会知名度和办展水平，促进我省农业事业发展。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二十届农博会办展经费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张晖
联系人:	王恩广	联系电话:	81985166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项目当年预算 (元):	12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 (元):	12000000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三农”工作部署, 顺应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形势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紧扣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大体系”建设, 加快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行动。</p> <p>项目内容: 为了筹备农博会的需求, 保障农博会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包括办展日常经费 40 万、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用专用材料费 40 万、电费、冬季取暖费, 作物种植农民工工资等展会运行保障经费 570 万, 筹展、办展在职人员奖励金 450 万、个人生产补贴 100 万。</p> <p>项目范围: 第二十届农博会在长春农业博览园园内开展, 开展对象广大人民群众群众。</p> <p>组织框架: 该项目主要涉及到农博园各个部门, 需要所有部门共同努力, 以保障项目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p>		
立项依据	<p>1.农博会创办于 2000 年, 由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市政府联合主办, 市政府、省农委和吉林农大共同承办, 是我省唯一获商务部批准、以农业部名义主办的政府主导型展会。展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三农”工作部署, 顺应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形势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充分发挥长春农博会“展示宣传、示范引领、科普教育、经贸交流、招商引资、文化惠民、观光休闲”作用。</p> <p>2.被列入总预算。</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农博会以“引领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 旨在宣传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引领乡村绿色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展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 推动农业合作交流,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 培育农业品牌和会展名牌。本届展会将充分发挥“展示宣传、示范引</p>		

	领、科普教育、经贸交流、招商引资、文化惠民、观光休闲”等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使展会成为“商家的市场、专家的讲坛、农民的节日、市民的乐园”，力争办成一届内涵更丰富、特色更鲜明、国内知名度更高、对外影响力更强的农业盛会，助力长春乃至吉林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业务管理规定，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质量，同时严格遵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2、考核方法由农博园领导班子开展情况进行监管考核，分管领导负责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以保证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1-12月份按月支出电费、作物种植农民工工资、筹展、办展在职人员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 2.2021年1-12月份根据展会需要按月支出办展日常经费、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用专用材料费。 3.2021年11-12月支出冬季取暖费。			
项目总目标	服务三农，搭建农民及农业企业交流平台，促进我省农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本项目包括6万办公费，1万手续费，10万差旅费，3万会议费，115万专用材料费，50万水费，100万电费，350万采暖费，330万劳务费，100万维修(护)费，10万标识标牌费，50万广告宣传费，10万演出制作费，10万印刷费，55万安保服务费，保障农博会正常及时的进行，保障展会的完成合格率达到100%。 2.通过第二十届办展经费项目实施，办好二十届农博会，为展会带来接待人次较去年增长2%，群众满意度98%的效果。 3.搭建农民及农业企业交流平台，力争办成内涵更丰富、特色更鲜明、国内知名度更高、对外影响力更强的农业盛会，助力长春乃至吉林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展会完成数	1	
	质量	展会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	展会完成及时率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接待人次较去年相比增长	2%	
	满意度	展会公众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